



電郵文件

本署檔號 : TD NR 155/190-1(O)
電話 : 2399 2438
傳真 : 2391 0119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
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

吳主席：

**有關：要求政府加強打擊的士拒載問題，
長遠設立的士司機發牌監管制度**

就范國威議員、梁里議員及鍾錦麟議員提出，並由張國強議員和議的上述動議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發達，選擇多元，九成出行的人次都是使用公共交通，而當中的士的功能是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、點對點的個人交通服務。

目前香港有 18,000 多部的士，牌照持有人近 9,000 名，司機約 40,000 名。一直以來，政府致力協助的士業界維持高質素的的士服務，並成立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，推廣優質的士服務。運輸署與該委員會緊密合作，主力推動宣傳教育工作，並與的士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，收集的士業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，以及向業界發放有關的士營運的訊息。在規管方面，的士受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374 章）及其附屬法例約束，執法工作由警方負責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務車輛）規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）第 37 條，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：

- 不得故意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人的租用，不論該租用人的意圖是以明顯或默示方式表示的；
- 不得拒絕或忽略駕駛該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任何地方。

違法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1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

政府及的士業界均認為處理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為應從加強執法，以及加強對司機及乘客的宣傳教育兩方面入手。

就加強執法方面，警方已加強巡查，並會多進行俗稱「放蛇」的卧底行動，以增阻嚇作用。在加強的士乘客，特別是訪港旅客資訊方面，運輸署已印製了載有收費及求助電話等資訊的參考單張，於機場、郵輪碼頭、主要過境口岸、迪士尼樂園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訪客中心等地點派發。

事實上，的士業界亦非常關注有部分的士司機作出違規行為，他們會通過行業組織提醒同行不應以身試法。近日社會熱烈討論的士服務問題，提出了多方面的意見，政府注意到不少意見針對目前的士服務的質素，而的士業界亦有作公開回應，認同服務可以改善。

在剛展開的《公共交通策略研究》，其中一個檢討課題便是的士服務。運輸署會聯同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作深入探討，研究如何回應市民的訴求，內容包括希望為業界定下新的服務標準，提升服務水平，引入新的經營及管理模式以加強管理等。

政府歡迎社會各界繼續就的士服務提出意見。

運輸署署長

(麥潔儀



代行)

2015 年 8 月 28 日